

加急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6〕16号

---

## 关于准予弘瑞合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 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批复

弘瑞合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弘瑞合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，第97号修改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弘瑞合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弘瑞合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证书编号：31000481。

三、弘瑞合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

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宣燕红（310001380064）、颜明伟（310000080416）。

四、弘瑞合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宣燕红。

五、准予弘瑞合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从事下列业务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6年3月19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；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4日印发

---